

附件 1

## 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申 请 人：\_\_\_\_\_

申请日期：\_\_\_\_\_

山东省公安厅制

申请项目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旅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章刻制									
单位名称						详细地址			经济类型		
法定代表人		姓名				性别		住址			
		身份证件名称				身份证号码				手机	
从业人数				其中 安保人数		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
经营信息	旅馆业	经营面积	m <sup>2</sup>		客房数				床位数		
		其他 服务性设施									
	公章刻制业	经营面积		m <sup>2</sup>		公章制章 设备种类				数量(台)	
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联网情况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			
主要股东		单位或姓名		单位性质(个人 国籍)		身份证件名称	身份证件号码		出资金额	股份所占比例	
主要管理人员		姓名	职务	身份证件名称			身份证件号码				
		...									
安保人员		姓名	身份证件名称			身份证件号码			手机		
		安保负责人									
		其他安保人员									
...											

提交材料目录

提交材料目录	旅馆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报告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营业执照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场所房间（标明房号）、服务台、消防设备、监控设备、出入口通道等有关情况说明并附平面图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
	公章刻制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请报告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《营业执照》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经营场所坐落位置平面图、内部设施平面图以及合法使用证明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主要计算机制章设备清单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承接登记、可疑情况报告、信息报送、档案保管交接以及作废章坯销毁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





定》(2004年7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)第37项:“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”。

## 二、法定条件

- (一)对经营场所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;
- (二)具备从事公章刻制、备案的硬件、软件设施;
- (三)营业场地的布局和设施符合治安管理要求;
- (四)具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。

## 三、应当提交的材料

- (一)申请报告和《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》(原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(二)《营业执照》(原件,复印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(三)法定代表人、经营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明(原件,复印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(四)经营场所坐落位置平面图、内部设施平面图以及合法使用证明(原件,复印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(五)主要计算机制章设备清单(原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;
- (六)承接登记、可疑情况报告、信息报送、档案保管交接以及作废章坯销毁等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(原件2份并加盖本单位公章)。

## 四、已经提交和需要补充提交的材料

下列材料,申请人已经提交:

- 1、
- 2、
- .....

## 五、承诺的期限和效力

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,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作出符合上述法定申请条件的承诺,并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,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,并在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文书;申请人不作出承诺的,不实行告知承诺制度,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。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,隐瞒欺骗,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,违反治安管理的,依法查处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六、监督和法律责任

行政许可决定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,通过资料核查、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

全覆盖核查、检查。发现实际情况与申请人的承诺内容不符的，责令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，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，收回《特种行业许可证》。

### 七、诚信管理

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，将记入行政机关诚信档案系统，纳入社会诚信体系管理，对申请人不再实行告知承诺制度。

## 申请人承诺内容

申请人就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，现作出以下承诺：

- （一）所有填写提交的信息真实、准确；
- （二）已经知晓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告知的全部内容；
- （三）能满足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告知的条件、标准和要求；
- （四）对于提供的证明材料，承诺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，隐瞒欺骗行为；
- （五）在未达到行政许可法定条件、标准和要求前，不从事经营活动；
- （六）严格遵守公安机关的从业规定要求，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工作；
- （七）上述陈述是本人真实意思的表示；
- （八）若违反承诺或者作出不实承诺，故意隐瞒欺骗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申请人签字（盖章）：

行政许可决定机关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（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申请人和行政许可决定机关各执一份）

附件 3

## \_\_\_\_\_公安（分）局 特种行业行政许可核查工作记录

被核查单位名称：

核查日期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核查内容	核查结果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...		
公安派出所核查人	签名： _____	年 月 日
县级公安机关核查人	签名： _____	年 月 日
被核查单位负责人	签名： _____	年 月 日
备注		